2026年水环境监测（采购包2）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水环境监测（采购包2）

项目编号：JSZC-320300-JLGC-C2026-0002

采　购　人：徐州市水务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徐州分局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7月15日

技术服务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中标（成交）通知书及采购文件要求，签订本合同。

一、2026 年水环境监测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水环境监测（采购包 2）

2、项目编号：JSZC-320300-JLGC-C2026-0002

3、项目地点：徐州市

4、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2027 年 6 月

5、乙方项目负责人：王文海

二、项目技术及成果要求

1、水域健康评价技术及成果要求

（1）主要内容

按照《河湖健康评价规范》（SL/T793-2025）开展徐州市10条河湖（荆马河、大沙河、郑集分洪道-郑集河、郑集南支河、郑集北支河、苏北堤河北、苏北堤河东、三八河、丁万河、房改河）水域健康评价，并提供健康评价成果。水域健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中等、较差、极差。监测设施不完善、监测数据无法获取的河湖，可结合实际简化相应指标。

（2）水域健康评价成果提交

2026年11月底前完成标段范围内的河湖水域健康评价并提交评价报告或评价表，审核并修改完善，2026年12月底前向采购人提供最终成果。

2、水环境监测技术及成果要求

（1）水质监测范围

标段范围内的重点河道监测范围详见标段清单，包括37个重点河道共104个监测断面。

（2）水质监测项目及频次

①徐州市重点河道水质监测，每 1 月监测 1 次。

②应急监测：监测点位、项目、频次随应急情况确定，年度内不少于6次，水质水量应急同步监测。

③水质监测数据要确保准确、真实，能够反映河道水质实际情况；现场检查要沿河道全线认真查看，发现河道现场问题需要详细记录并拍照留存，河道水质监测指标包含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等。同时，成果资料要及时上报。每年汇总成果报告，对全年水质进行分析评价。

采购包2　重点河道（湖泊）水质监测断面清单

序号	辖区	河道	长度（km）	断面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1	云龙区	琅河	3	3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	1次/1月
2	云龙区	顺提河	3.5	3		
3	云龙区	大韩河	4.4	3		
4	云龙区	肖庄河	3.6	3		
5	云龙区	张屯河	3.4	3		
6	云龙区	春溪	1.4	2		
7	云龙区	秋溪	1.4	2		
8	云龙区	润溪	1.4	2		
9	云龙区	闫河	2.5	2		
10	云龙区	拦山河	2	3		
11	云龙区	一道中沟	2	2		
12	云龙区	三道中沟	0.7	1		
13	云龙区	三道中河	1.1	2		
14	云龙区	老房亭河	4.2	2		
	经开区			1		
15	云龙区	三八河	8.2	2		
	经开区			2		
16	云龙区	纬一河	2.55	3		
17	鼓楼区	李屯河	2.1	3		
18	鼓楼区	襄王河	0.9	2		
19	鼓楼区	月河	2.4	3		
20	鼓楼区	刘楼河	2.25	3		
21	鼓楼区	沈场大沟	0.7	1		
22	泉山区	丁万河	11.3	3		
23	鼓楼区	荆马河	3.2	3		
24	鼓楼区	台子河	2.4	2		
	铜山区			1		
25	鼓楼区	子房河	2.3	3		
26	鼓楼区	徐运新河	4.7	3		
27	泉山区	王窑河	3.5	3		
28	泉山区	翟山大沟	1.04	2		
29	泉山区	姚庄大沟	1.2	2		
30	泉山区	临黄河	3.3	3		
31	泉山区	张小楼河	1.8	3		
32	泉山区	刘马路河	1.6	3		
33	云龙区	大龙湖		4		
34	泉山区	云龙湖		4		
35	泉山区	九里湖		4		
36	鼓楼区	九龙湖		4		
37	铜山区	娇山湖		4		
合计				104		

（3）水质监测成果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照合同方案内容开展徐州市重点河道水质监测工作，重点河道监测每月20日左右监测一次，监测指标参照《地表水质量标准》，列出超标项目，分析水环境质量同比变化及原因。编制成果报告，于当月月底前提交《202　年　月徐州市重点河道水质监测成果报告》（以文字评价描述及图表形式上报）。汛期应急监测完成后需提交应急监测快报，并分析来水对各考核断面水质影响分析。所有监测任务完成，编制年报1期，分析各月监测情况及各考核断面水质变化趋势，对全年水质变化进行分析评价。根据全年水质检测成果，绘制水质变化图，提供变化规律。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1036400.00元）。

以上价格包含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及项目涉及的一切税、费、投标人利润等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车旅费、踏勘费、耗材费、人工费及不可预见费和设备投入费、检测费等所有费用、合理利润、税收等。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结算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二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第一批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小写￥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2.合同期满，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小写￥31.092万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零玖佰贰拾元整　。

2.合同期满，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小写￥72.548万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云龙湖支行　；

地　　址：　徐州市泉山区阿尔卡迪亚B区东门　；

帐　　号：　10231401040004401　。

四、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技术资料的保密

计算成果、有关数据及文字报告属内部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乙方只对提交的成果负责，成果报告质量符合有关规定。

服务期内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七、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技术成果归双方共用和分享，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八、验收的标准和方法

经双方商定的内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的技术标准。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监测成果进行验收。

九、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时，每逾期一天，按总经费的千分之一偿付逾期的滞纳金。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报告，每拖延一天在总经费中扣除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乙方在监测督查过程中，未尽职守，省以上督查、暗访中发现一次（个）问题，从总经费中扣除10%作为违约金，依次（个）累加。

十、技术协作和技术服务的内容

甲方向乙方提供水质监测及水域健康评价所需河道基础信息等。

十一、争议的解决办法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徐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加盖签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4、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采购文件，如本合同与采购文件中的内容有矛盾的，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6.7.1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6.7.15